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方日升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接到公司董事仇成丰先生的通知，其本人于 2018 年 2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方式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均价(元 /股)	增持比例(%)
仇成丰	董事	集中竞价	89,200	11.17	0.0099

本次增持前，仇成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1327%；本次增持后，仇成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28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1425%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仇成丰先生基于对公司当前经营及未来发展战略实施的坚定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投资环境，认可公司内在价值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实施本次增持行为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；
- 2、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；
- 3、本次增持人承诺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

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、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，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；

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8日